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  
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63

采 购 人：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七月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CA 办事指南。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 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 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 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 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 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 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

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 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 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 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 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net](http://www.hnnggzy.net)，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      | 19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21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2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463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4000000.00 元人民币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br>(2) 20230911-1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br>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br>发展规划研究及<br>相关报告编制项目<br>包 1 | 2200000.00 | 2200000.00 |
| 2  | 豫政采<br>(2) 20230911-2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br>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br>发展规划研究及<br>相关报告编制项目<br>包 2 | 600000.00  | 600000.00  |
| 3  | 豫政采<br>(2) 20230911-3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br>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br>发展规划研究及<br>相关报告编制项目<br>包 3 | 1200000.00 | 12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包 1：编制《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打造新时代郑州都市圈“1+8”公路水路网络结构布局；研究京港澳、连霍高速公路分流通道方案，明确总体布局、建设任务、建设时序等；做好与《郑州都市圈发展规划》的衔接，确保将相关成果纳入

《郑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包 2：编制航空港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建设研究报告，系统谋划郑港、开港、许港间复合型交通走廊，研究郑港间自由流通行方案等，全面提升航空港区周边交通运输发展水平；制定航空港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实施方案，明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提出保障措施，并制定航空港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节点计划。

包 3：编制郑开（兰考）同城交通优化组合方案研究报告，系统谋划郑开（兰考）复合型交通走廊，研究郑开大道快速化改造方案，全面提升郑开（兰考）交通一体化水平；制定郑开（兰考）同城交通优化实施方案，明确郑开（兰考）复合型交通走廊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等，提出保障措施，并制定郑开（兰考）同城交通优化提升节点计划，细化前期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做好项目进度跟踪、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5.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形成初步成果，具体期限以项目实施计划为准。

5.3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形成初步成果，具体期限以项目实施计划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 供应商 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网站。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ngzy.net>），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66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 18 号盛世经纬 B 座 4 楼

联 系 人：葛先生

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先生

电 话：0371-688931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河南省交通运输厅<br>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26号<br>联 系 人：曹老师<br>联系方式：0371-8716662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河南郑州市二七区兴华北街18号盛世经纬B座4楼<br>联 系 人：葛先生<br>联系方式：0371-68893199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研究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                                                      |
| 1.1.5  | 预算金额            | 4000000.00                                                                            |
| 1.1.6  | 项目实施地点          | 河南省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服务内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无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br>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 时间：/<br>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2.3.1 |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 时间：/<br>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变更及补充材料等                                                                                                                                                    |
| 3.2.1 | 投标报价                | 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90日历天                                                                                                                                           |
| 3.3.2 |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1年度或2022年度                                                                                                                                                  |
| 3.3.3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                                                                                                                                                          |
| 3.4.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br>（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 3.5.1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br>（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                                                                                                                        |

|       |          |                                                                                                                                                                                                                                                                                                                                                                                                                                                                                                                                     |
|-------|----------|-------------------------------------------------------------------------------------------------------------------------------------------------------------------------------------------------------------------------------------------------------------------------------------------------------------------------------------------------------------------------------------------------------------------------------------------------------------------------------------------------------------------------------------|
|       |          | <p>件 (*.hntf) 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86095925。</p> <p>(3) 电子版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 供应商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 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 二者可以不同。</p>                                                                                                                                                                                                                                                                    |
| 4.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p>本项目全电子开标, 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 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错误, 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 按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 进行文件解密; 注: 系统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 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p> <p>开标程序</p> <p>本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 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 不再接收投标文件;</p> <p>(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p>(5) 电子唱标;</p> <p>(6) 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p> <p>(7)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 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 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 超过 5 分钟, 仍未签章提交异议, 则视</p> |

|     |                    |                                                                                                                                                       |
|-----|--------------------|-------------------------------------------------------------------------------------------------------------------------------------------------------|
|     |                    | 为无异议)；<br>(8) 开标结束。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其余四名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7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br>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选人数：3名                                                                                                                                         |
| 6.8 | 评标结果的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7.1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
| 7.2 | 履约担保               | /                                                                                                                                                     |
| 7.3 | 成交通知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br>(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br>(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7.4 |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br>(2) 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8.1 | 最高限价               | 包一：2200000.00元<br>包二：600000.00元<br>包三：1200000.00元                                                                                                     |
| 8.2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 8.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8.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每标包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8.6 | 开标事项    |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p> <p>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上传内容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一致。</p> <p>3. 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投诉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p> <p>4.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 8.7 | 其它未尽事宜  |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8.8 | 行业分类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服务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勘查：不组织。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2.2.2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布，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系统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8）技术标（格式自拟）
- （9）综合标（格式自拟）
- （10）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其他要素。投标价格为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及财务要求**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签字或盖章**

#### **3.4.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 **3.5 投标文件份数**

3.5.1 投标文件份数：全电子化开评标，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1.3 在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宣布开标纪律；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
- （6）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 （7）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在代理批量导入文件后，投标单位可以查看唱标项内容，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可以进入异议提出。提示：超过 5 分钟，仍未签章提交异议，则视为无异议）；
- （8）开标结束。

5.2.3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标处理。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3.3.3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4) 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的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3 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6.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6.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6.7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 **6.8 评标结果的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 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

表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交河南联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7. 授予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1）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 **7.3 成交通知**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7.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成交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 其他**

**8.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开展郑州都市圈交通运输发展研究，制定《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郑开(兰考)同城交通优化方案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做好郑开、郑港项目进度跟踪、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 一、项目背景

都市圈是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和核心动力源。为充分发挥都市圈集聚效应和引领带动作用，河南省委、省政府站位新发展格局、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布局和中原城市群建设全局，提出在由郑州、开封、焦作、新乡、许昌构成的“1+4”郑州都市圈基础上，将洛阳、平顶山、漯河、济源纳入都市圈范围，形成“1+8”空间格局。扩容后的都市圈国土面积约 5.8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 35%；集聚全省 47%的人口和近 60%的经济总量。郑州都市圈地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中京津冀-粤港澳主轴、大陆桥走廊和二湛通道交汇处，承东启西、连南贯北，交通区位优势突出。开展郑州都市圈交通运输发展研究，科学编制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郑开(兰考)同城交通优化方案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有力支撑郑州都市圈“1+8”融合发展，有效服务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

### 二、项目主要内容

#### 包 1：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

1. 编制《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报告，打造新时代郑州都市圈“1+8”公路水路网络结构布局。
2. 研究京港澳、连霍高速公路分流通道方案，明确总体布局、建设任务、建设时序等。
3. 做好与《郑州都市圈发展规划》的衔接，确保将相关成果纳入《郑州都市圈发展规划》。

#### 包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1. 编制航空港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建设研究报告，系统谋划郑港、开港、许港间复合型交通走廊，研究郑港间自由流通行方案等，全面提升航空港区周边交通运输发展水平。
2. 制定航空港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实施方案，明确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提出保障措施。
3. 制定航空港区道路交通优化提升节点计划，细化前期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明确任

务分工。

**包 3：郑开(兰考)同城交通优化方案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1. 编制郑开（兰考）同城交通优化组合方案研究报告，系统谋划郑开（兰考）复合型交通走廊，研究郑开大道快速化改造方案，全面提升郑开（兰考）交通一体化水平。

2. 制定郑开（兰考）同城交通优化实施方案，明确郑开（兰考）复合型交通走廊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等，提出保障措施。

3. 制定郑开（兰考）同城交通优化提升节点计划，细化前期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明确任务分工。

**三、研究要求**

提交《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研究成果符合交通运输发展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方要求按时提供阶段成果，做好成果汇报和审核。供应商组成项目小组，并指派专人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程工作。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投标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二部分：综合标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 3. 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3.1.3 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可见。开标后，采购人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1.资格审查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br>(新成立公司、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法人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p>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份（含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税务机关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2 年 1 月份（含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
| 5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弄虚作假须承担相应后果                                                                                                                                                                                                                                                                                        |

|   |                                                 |                                                                                                                                                                                                                                                                                                                                                                                                                                   |
|---|-------------------------------------------------|-----------------------------------------------------------------------------------------------------------------------------------------------------------------------------------------------------------------------------------------------------------------------------------------------------------------------------------------------------------------------------------------------------------------------------------|
| 6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 供应商 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p> <p>【 查 询 渠 道 : 1.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内容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网 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内容为: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内容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p>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最高限价                 |
|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3. 详细评审评分办法

| 评标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价格因素<br>(10 分) | 投标报价   | <p>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10 分 |
| 技术标<br>(50 分)  | 项目总体理解 |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合理可行、理解充分、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得 6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比较合理、理解比较充分、思路比较清晰、内容比较完整,得 4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总体认识一般、理解不合理、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6 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合理,方案完全满足需求,具有更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更好的项目预期成果、保证通过专家验收,</p>                                                                                                                                                                                                                                                                                                                     | 12 分 |

|  |        |                                                                                                                                                                                                                                                                               |     |
|--|--------|-------------------------------------------------------------------------------------------------------------------------------------------------------------------------------------------------------------------------------------------------------------------------------|-----|
|  |        | <p>得 12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较合理，方案能够满足需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较好的项目预期成果、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 6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编制原则目标、编制内容、工作程序及方法、提交成果、各种保障措施等内容一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基本能达到项目预期成果、保证通过专家验收，得 3 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得 0 分。</p> |     |
|  | 项目技术保障 |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合理、设施设备齐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 6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比较合理、设施设备比较齐全，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 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一般合理、设施设备基本齐全，不一定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6 分 |
|  | 工作进度   | <p>针对项目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工作进度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时间安排非常合理详细，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得 6 分；</p> <p>针对项目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工作进度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时间安排比较合理详细，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得 4 分；</p> <p>针对项目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工作进度基本符合采购项目要求，时间安排基本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6 分 |

|               |             |                                                                                                                                                                                             |      |
|---------------|-------------|---------------------------------------------------------------------------------------------------------------------------------------------------------------------------------------------|------|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p>供应商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及应对措施非常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及应对措施的分析比较得当，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供应商对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及应对措施的分析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8 分  |
|               | 技术创新点       | <p>针对项目提出技术创新性、先进规划理念、先进操作办法，符合地方实际，科学可行方案的得 6 分；</p> <p>针对项目提出技术含量一般性规划理念的得 4 分；</p> <p>针对项目提出技术含量较低的研究理念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6 分  |
|               | 预期成果及效益     | <p>预期成果丰富，水平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得 6 分；</p> <p>研究成果较丰富，水平不高，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得 4 分；</p> <p>研究成果较少，水平较低，预期经济、社会效益较一般，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 6 分  |
| 综合标<br>(40 分) | 企业实力        | <p>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提供信用等级证书。</p>                                                                                                                                       | 13 分 |
|               |             | <p>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专业须是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的得 4 分。</p> <p>注：提供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p>                                                                                                               |      |
|               |             | <p>1. 最新发布年份连续五年在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公示”中的评价结果为 AA 级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最新发布年份连续五年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级的得 2 分。</p>                                                        |      |

|  |        |                                                                                                                                         |     |
|--|--------|-----------------------------------------------------------------------------------------------------------------------------------------|-----|
|  |        | 注：提供信用评价结果文件或信用评价结果网页公示截图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证书得 1 分，齐全的得 3 分。<br>注：提供体系认证证书。                                                              |     |
|  | 项目负责人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交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br>2. 同时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的得 3 分；<br>注：提供职称证、毕业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5 分 |
|  | 人员配备   | （1）主要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br>（2）主要参与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br>本项最高得 6 分。<br>注：提供职称证、毕业证、注册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6 分 |
|  | 企业业绩   |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省级及以上交通规划类咨询项目，一个业绩得 2 分；完成过地市级交通规划类咨询项目，一个业绩得 1 分。<br>本项最多得 8 分。<br>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8 分 |
|  | 企业获奖情况 |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交通类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每提供一项得 1 分。<br>本项最高得 8 分。<br>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 8 分 |

备注：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排名。

### 4.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合 同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

本合同就甲方采购乙方的事项中，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并有双方共同遵守。

关于\_\_\_\_\_（项目名称），经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评审小组评定，（以下简称乙方）\_\_\_\_\_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 本合同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 其它（买卖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2、本合同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周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Y\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合同费用按工作进度支付，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5. 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数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性文件的要求。其中招标文件与响

应性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内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优先。

6、违约责任

- 1) 甲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7、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8、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 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意见书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地 址：

开 户：

账 号：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郑州都市圈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研究 及相关报告编制项目

#### 投 标 文 件

包\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八、技术标（格式自拟）
- 九、综合标（格式自拟）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四、其他资料

## 一、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方案编制及其他伴随服务。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标包     | 包___                     |
| 供 应 商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 质量要求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投标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 应 商 单 位 名 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填写。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次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提供以下内容：

-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投标。

【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七、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性别 | 年龄 | 职称/职位 | 工作单位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技术标（格式自拟）

## 九、综合标（格式自拟）

## 十、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方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也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情形。

特此声明，并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供 应 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_\_\_\_单位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包\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